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现场评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gz-sf-20240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丽水市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站

成交人（以下称乙方）：浙江方安消防有限公司

根据磋商文件（采购编号：2024062号），项目名称：2024年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现场评定项目，在2024年4月8日磋商会上，确定（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本合同书
- 成交通知书
- 成交人响应文件（含澄清内容）
- 变更补充文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2. 服务内容

本合同总价内包含的服务内容：2024年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现场评定。

3. 成交结算比例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成交结算比例为：50 %；

消防现场评定成交结算比例为：50 %。

4. 结算方式和付款方式

4.1 结算方式：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结算：招标指导价×实际检测数量×成交结算比例=支付金额；

消防现场评定结算：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

4.1.1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内容及指导价

序号	项目类别	检测数量	招标指导价
1	消防供配电设施	检测数量根据年度工程监管情况进行调整	0.4 元/平方米
2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4	消火栓给水系统		
5	防排烟系统		
6	气体灭火系统		
7	泡沫灭火系统		
8	水喷雾灭火系统		
9	火灾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		
10	火灾应急广播及警报装置		
11	消防通讯		
12	防火分隔		
13	消防电梯		

4.1.2 消防现场评定内容及指导价：

民用及公用建筑

费用 建筑面积（平方米）	招标指导价
3000 以下	固定费用 1500 元
3000—30000	0.50（元/平方米）
30000—100000	0.275 元/平方米）
100000 以上	0.125（元/平方米）

工业建筑

费用 建筑面积（平方米）	招标指导价
5000 以下	固定费用 1500 元

5000—50000	0.225（元/平方米）
50000—100000	0.125（元/平方米）
100000 以上	0.06（元/平方米）

4.1.3 实际检测数量确认：

消防设施检测和消防现场评定的实际检测数量：以施工许可证载面积为准。特殊情况下，根据监督工作抽检的需要，可指定项目进行部分检测。实际检测数量按单体建筑面积进行结算的，该建筑面积须经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的签字确认并加盖监理单位公章。

本项目结算时，计费标准分民用及公用建筑和工业建筑，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结算时以采购人最终确认的建筑面积量按实调整，成交单价不变，本项目单个标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指导价。

4.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扣除预付款后，剩余款项在收到检测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检测数量进行结算支付。实际检测数量必须经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的签字确认并加盖监理单位公章，原则每季度末结算一次。

5. 服务要求及期限

供应商对采购人指定的项目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省、市有关规定，承担消防技术评定、未抽中项目随机抽查检测、消防材料设备抽查、消防施工业务指导培训、资料整理等工作外，还需主动配合采购人加强对在建工程进行消防检查与产品和资料抽查，并对出具意见或报告负责，同时无条件服从采购人交叉互查管理需求。

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 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

5.2 总平面布局，包括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面、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项目；

5.3 平面布置，包括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等建设工程消防用房的布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有位置要求场所（如儿童活动场所、展览厅等）的设置位置，民用建筑中其他特殊场所、工业建筑中其他特殊场所等项目；

5.4 建筑外墙、屋面保温和建筑外墙装饰；

5.5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包括装修情况、纺织织物、木质材料、高分子合成材料、复

合材料及其他材料的防火性能，用电装置发热情况和周围材料的燃烧性能和防火隔热、散热措施，对消防设施的影响，对疏散设施的影响等项目；

5.6 防火分隔，包括防火分区，防火墙，防火门、窗，竖向管道井、其他有防火分隔要求的部位等项目；

5.7 防爆，包括泄压设施，以及防静电、防积聚、防流散等措施；

5.8 安全疏散，包括安全出口、疏散门、疏散走道、避难层(间)、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项目；

5.9 消防电梯；

5.10 消火栓系统，包括供水水源、消防水池、消防水泵、管网、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功能等项目；

5.1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包括供水水源、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报警阀组、喷头、系统功能等项目；

5.1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包括系统形式、火灾探测器的报警功能、系统功能、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

5.13 联动设备和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等项目；防烟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包括系统设置、排烟风机、管道、系统功能等项目；

5.14 消防电气，包括消防电源、柴油发电机房、变配电房、消防配电、用电设施等项目；

5.15 建筑灭火器，包括种类、数量、配置、布置等项目；

5.16 泡沫灭火系统，包括泡沫灭火系统防护区、以及泡沫比例混合、泡沫发生装置等项目；

5.17 气体灭火系统的系统功能；

5.18 其他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项目，以及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的项目。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 5000 元整。

7. 甲方责任和义务

7.1 甲方应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在乙方检测前及时联系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向乙方提交所需的有关工程结构、电气施工图纸等资料及文件，并为乙方的检测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7.2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规范、公正的检测工作。

8. 乙方责任和义务

8.1 乙方应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及时对施工图纸等资料进行技术评价，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应将修改意见反馈给甲方。

8.2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相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及实验室检测工作程序进行检测，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准确性。

8.3 乙方应对甲方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严格保密，维护甲方的利益。

8.4 对甲方提出的有关检测结果的疑问，乙方应及时进行解释、复核。

8.5 乙方应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的通知》（丽质管[2022]8号）文件要求开展检测。

9.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9.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9.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 9.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9.3 除了合同本身外，9.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10.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雷击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2. 税费

涉及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3.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13.1.2 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13.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13.1.4 现场具备检测条件的，从乙方收到监督委托单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安排进场检测。检测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如果超出甲方要求的时间两倍以上，则视为乙方违约，处乙方违约金 2000 元/次；乙方违约如果超过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

13.1.5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检测过程中，不按国家标准规范进行检测，存在虚假检测数据等情况，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3.2 在甲方根据第 13.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4.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4.3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5. 转包或分包

15.1 不允许转包。

15.2 允许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但分包前需取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分包。

15.3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17. 争端的解决

17.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7.1.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7.1.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1.2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18.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9. 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鉴于乙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20. 消防检测和现场评定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20.1 乙方须严格保守项目中获取的信息，不得随意泄露，若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0.2 乙方及相关人员在本项目合同服务期内不得在丽水市市区范围内承接消防相关的施工、工程监理、设施检测等相关业务，如发现存在违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0.3 乙方对甲方指定的项目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省、市有关规定，承担消防技术评定、未抽中项目随机抽查检测、消防材料设备抽查、消防施工业务指导培训、资料整理等工作外，还需配合甲方加强对在建工程的消防检查与产品和资料抽查等工作，并对出具的意见或报告负责，同时无条件服从甲方交叉互查管理需求。

20.4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并参与甲方的日常抽查外，并为甲方出具检查意见，具体时间和任务均由甲方通知。（此项涉及的全部费用已考虑在本项目投标报价费率中，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20.5 乙方开展现场检测前，应对检测人员进行安全交底。乙方对检测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检测人员在工作或上下班途中发生工伤、死亡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与甲方无关。

21. 验收

甲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验收。乙方应遵守诚实信用、实事求是的原则，在验收期间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验收工作，不得影响或阻扰验收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验收的一切费用，原则上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应当对其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乙方应当将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以及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况，及时报告甲方。

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3.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即时生效。

2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丽水市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站

名称：(印章) 
2024年4月22日

地址： 丽水市城东路99号

邮政编码： 323000

电话： 0578-2126419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乙方： 浙江方安消防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4年4月25日

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江南摩尔东区1616室

邮政编码： 314000

电话： 13957302927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江南摩尔支行

账号： 19320301040001294